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04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皮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96.9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45.856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布面作训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96.9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45.856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网眼布作训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96.9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45.856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冬执勤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96.9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45.856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雨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96.9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45.856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